

附件 5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新丰县林业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温新武

联系电话：13420590684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专项资金名称为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项目，项目类别为零基预算项目，性质为一次性项目，为新增项目，使用单位为新丰县林业局。

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4 年的资金额度为 4846.17 万元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用于发放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1. 前期工作：自评得 20 分。（1）前期研究：1）论证决策：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局请示手续，并获得批准实施。此项自评得 7 分。（2）目标设置：1）目标完整性：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成本等，并明确时间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2）目标科学性：设置计划、目标的科学程度：非常科学合理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（3）保障机制：1）组织机构：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，且执行能力很好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2）制度措施：制定了相应的资金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此项自评得 4 分。

2. 实施过程：自评得 29.8 分。（1）资金管理：1）资金到位：到位资金 4819.04 万元，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%，此项自评得 5 分。2）资金支付：资金支出 4689.07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97.3%，此项自评得 3.8 分。3）财务合规性：补助资金全

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；实行专户统一管理；按计划支出。此项自评得 8 分。（2）项目管理：1）实施程序：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，职责分工明确；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；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，如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报账等；项目无调整；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、验收等工作。此项自评得 8 分。2）项目监管：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、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。此项自评得 5 分。

3. 项目绩效：自评得 49.9 分。（1）产出指标：1）成本指标：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，此项自评得 5 分。2）时效指标：阶段性目标清晰，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，此项自评得 4.9 分。3）质量指标：项目完成良好，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。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，此项自评得 5 分。4）数量指标：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%，此项自评得 5 分。（2）效益指标：因本项目无需设置社会效益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，此项自评得 25 分。（3）满意度指标：因本项目无需设置这个指标，此项自评得 5 分。

综上，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.7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资金支出 4588.58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94.7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完

成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，已发放资金 4588.58 万元，完成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，提高生态公益林管护管理水平，对当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，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明显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2023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4846.17 万元，与中央财政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，用于发放 2024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，已支付 4588.58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山林权属纠纷、合同纠纷、山林权属界线确定、补偿资金分配方案及对象信息不及时准确提供等，影响资金及时准确发放，导致资金的滞留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一卡（折）通制度，坚持属地管理，加大调处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率。科学规划项目，按时支付资金。

附件 5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: 2024 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

目

项目单位: 新丰县林业局 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: 彭智

联系电话: 0751-6846826

填报日期: 2025 年 3 月 2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项目资金评价年度 2024 年的资金额度为 2048.43 万元，其中本级涉农资金 2048.43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。主要用途：2024 年新丰县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项目。绩效目标：对适宜造林绿化空间进行人工造林，对低质低效及受松材线虫病危害的松树林、低质低效桉树林、其它低质低效林等进行优化提升；选择合适的林地开展封山育林；开展森林抚育提升；实施新造林抚育。规划造林 14800 亩、封山育林 4100 亩；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；森林抚育 32900 亩。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1. 前期工作：自评得 20 分。（1）前期研究：1）论证决策：按规定要求履行了向县政府请示手续，并获得批准实施。此项自评得 7 分。（2）目标设置：1）目标完整性：项目年度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、数量、质量成本等，并明确时间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2）目标科学性：设置计划、目标的科学程度：非常科学合理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（3）保障机制：1）组织机构：有专门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得，且执行能力很好，此项自评得 3 分。2）制度措施：制定了相应的资金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实施方案，此项自评得 4 分。

2. 实施过程: 自评得 30 分。(1) 资金管理: 1) 资金到位: 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%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2) 资金支付: 支付率为 92.16%, 此项自评得 3 分。3) 财务合规性: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单位发展有关项目;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; 按计划支出;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, 凭证合格有效。此项自评得 8 分。

(2) 项目管理: 1) 实施程序: 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, 职责分工明确;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;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、招投标;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, 如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国库集中支付、资金报账、法人负责制等; 项目无调整;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、验收等工作。此项自评得 8 分。2) 项目监管: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、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。此项自评得 5 分。

3. 项目绩效: 自评得 50 分。(1) 产出指标: 1) 成本指标: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非常好, 不超预算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2) 时效指标: 阶段性目标清晰, 按照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目标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3) 质量指标: 项目完成良好, 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。按验收结果情况为优良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4) 数量指标: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100%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

(2) 效益指标: 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, 各项指标如期完成或超额完成, 此项自评得 25 分。(3) 满意度指标: 超额完成这个指标, 此项自评得 5 分。

综上，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99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项目总投资 2048.43 万元，资金支出 1887.82 万元，招标结余 160.61 万元，资金支付率 92.16%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本项目 2024 年完成造林 14800 亩、封山育林 4100 亩；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；森林抚育 32900 亩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资金用于完成造林 14800 亩、封山育林 4100 亩；新造林抚育 16500 亩；森林抚育 32900 亩，并完成了任务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

新丰县林业局

2025 年 3 月 20 日

附件 5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: 2024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

项目单位: (公章) 新丰县林业局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: 李文舒

联系电话: 0751-6846828

填报日期: 2025.3.30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新丰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 59.23 万元，本项目是常年性、持续性项目，主要用于：

1.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，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；2.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，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；3. 稳定林业生产，保障林农收入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，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97 分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4.2.23 付新丰县 2023 年 10-12 月商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207623.46 元；

2024.6.5 付新丰县 2024.1-3 商品林保险保费县级补贴 9153.06 元；

2024.8.5 付新丰县 2024 年 4-6 月商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209.28 元；

2024.10.28 付新丰县 2024 年 7-9 月商品林及 2024 年生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199671.84 元；

2024.12.20 付新丰县 2024 年 10-11 月商品林保险费县级补贴 121547.04 元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4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县级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59.23 万元，实际支出 53.82 万元，完成支出率 90.87%。生态林参保比例 100%，共 110.57 万亩；商品林参保 57.5%，共 82.26 万亩。切实加强广大林农和林业企业及林业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能力，有效地促进林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2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2024 年全县林地面积共 254.36 万亩，全县实现生态公益林应报全保、商品林愿保尽保投保面积 $\geq 40\%$ ，实际投保 82.26 万亩；生态林 100% 完成投保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，业务股室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提供报销材料，及时公示，按预算开支计划及时拨付资金，避免资金结余、截留。